

說明：

一、由於高鐵彰化站迄今尚未設站，彰化縣一百三十餘萬人口利用高鐵南下北上，皆以高鐵台中站為出入門戶，依交通部長提送交通委員會之 101 年業務概況報告，高鐵彰化站擬於 104 年方可完工，在尚未完工啟用前，彰化縣民僅能繼續利用高鐵台中站進出。

二、高鐵的便利性讓許多彰化縣民讚譽有加，惟台中高鐵站到彰化各鄉鎮間迄今尚無快捷公車，彰化鄉親僅能以自行開車或委請親友開車接送的方式前往台中高鐵站。彰化鄉親屢屢陳情謂，鄰近的台中市不僅有便捷的公車系統，尚且有額外之四條快捷公車提供服務，分別為「高鐵—台中公園線」、「高鐵—中科管理局線」、「高鐵—僑光科技大學」、「高鐵—大里兒藝館」等。相較之下，僅一溪之隔的彰化縣民，卻必須付出較高的代價，如：停車費及油費等，方可搭乘高鐵。耗時又花錢讓彰化鄉親抱怨不已。

三、現有連結台中高鐵與彰化各鄉鎮之間的公車系統，係為舊有之公路客運業者所營運，該客運班車因班次少、站距短且停車站次多等特點，與搭乘高鐵通勤或洽公旅遊民眾趕時間之需求顯然不同，因此無法吸引民眾利用轉乘與接駁，致客運公車轉乘高鐵之利用率偏低。

四、彰化縣近年來大力推廣休閒觀光，包括鹿港小鎮、田尾公路花園……等地，平日人潮日增，假日更是人潮洶湧，外縣市前往彰化之遊客，緣於台中高鐵接駁轉乘到彰化景點公共運輸之不便，因此皆自行開車前往，徒增各景點之交通與停車負荷。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蔡煌瑯 羅淑蕾
李俊佖 吳宜臻 何欣純 林淑芬 趙天麟

劉建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瓔、黃偉哲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出口貿易是台灣製造業的命脈，面對東亞經濟區域整合問題，政府為避免台灣被邊緣化，曾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期待藉此成為我國與其他各國簽訂 FTA 的敲門磚；然而，目前日韓兩國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進度上已經大幅超越我國，我國在經貿上原有的領先優勢已漸受削弱。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提升我國各項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確立台灣經濟在全球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時加快簽訂 FTA 的腳步，為國內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讓我國產業有加入全球市場共同競爭之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瓔、黃偉哲等 17 人，鑑於出口貿易是台灣製造業的命脈，面對東亞經濟區域整合問題，政府為避免台灣被邊緣化，曾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期待藉此成為我國與其他各國簽訂 FTA 的敲門磚；然而，目前日韓兩國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進度上已經大幅超越我國，我國在經貿上原有的領先優勢已漸受削弱。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提升我國各項

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確立台灣經濟在全球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時加快簽訂 FTA 的腳步，為國內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讓我國產業有加入全球市場共同競爭之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最新發布的「2011 年工業發展報告」顯示，台灣「競爭性工業績效指數」（CIP）排名全球第 11 名，成績亮眼；在這份報告中提到，台灣製造業生產具多樣化且永續性提升，在全球製造業價值鏈及生產網絡的角色益趨重要。

二、過去面對東亞經濟區域整合問題，政府為避免台灣被邊緣化，於兩年前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此舉當時引起日韓等國之關注，深怕台灣藉由 ECFA 快速擴張東亞貿易市場的版圖，然而 ECFA 簽訂至今已近二年，後續協商遲遲沒有大幅進展，相較於鄰近國家，美韓 FTA 在 3 月 15 日正式生效，將嚴重衝擊我國紡織、成衣、塑膠業等重要傳統產業，中、日、韓三方更在今年 5 月將於大陸北京召開「三國領袖會議」，會中很可能對簽訂三邊自由貿易協定達成共識，中日韓 FTA 一旦實現，將成為一個占全球約兩成的市場，大幅壓縮我國各項產業的貿易空間。

三、目前日韓兩國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進度上已經超越我國，我國原有的領先優勢已日受削弱，台灣在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上若不加快腳步，在全球製造業占重要角色，被全球貿易市場邊緣化都是可能會發生的情況。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提升我國各項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確立台灣產業在全球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時加速打開全球貿易市場大門的腳步，為國內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讓我國產業有加入全球市場共同競爭之機會，否則一旦被邊緣化，即使這些產業擁有高評比的競爭力也將無用武之地。

提案人：江啟臣 楊瓊瓔 黃偉哲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碧涵 黃志雄 陳淑慧

蔡正元 邱文彥 姚文智 呂學樟 王惠美

李俊佖 盧嘉辰 張慶忠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淑芬、張曉風、邱文彥、林世嘉、田秋堇等 16 人，鑑於農委會以乙紙行政命令，假借處理其經管之國有林地已無繼續營林必要，欲將大量國有公用林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此舉將為少數蓄意掠奪國有土地者開啟方便之門，大舉開發山林，使得國土遭到濫墾、超限利用，導致國土保育、生態環保遭到無法回復之永久性傷害。農委會應立即撤銷「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公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張曉風、邱文彥、林世嘉、田秋堇等 17 人，鑑於農委會以乙紙行政命令，假借處理其經管之國有林地已無繼續營林必要，欲將大量國有公用林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此舉將為